

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房暖通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在审阅了有关材料后，基于认真、负责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的董事长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情况，并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

2、关于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我们认为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、常务副总经理、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没有发现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未解除的

情况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推荐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杨建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魏澄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聘任付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聘任王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独立董事：胡仕林、童盼、肖慧琳

2023年1月6日